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信息

2018年3月

总第85期

【工作信息】

2018年3月主要企业在用车改烧甲醇数量统计表

改造单位	改造数量/辆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9
山西博世通汽车新技术有限公司	7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

2018年3月主要企业甲醇燃料销售情况表

单 位	加注站/个	车用甲醇燃料/吨
山西佳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63
山西长治第一运输有限公司	1	130
山西丰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	680

【产业信息】

从总理政府工作报告看今年汽车业几个工作要点

3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其中对2018年政府工作的建议部分涉及汽车业的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从中我们可以看出今年汽车业的几个发展风向。

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快制造强国建设。推动集成电路、第五代移动通信、飞机发动机、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实施重大短板装备专项工程，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

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和取消二手车限迁。“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推进消费升级，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将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再延长三年，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

扩大新能源汽车开放。“促进外商投资稳定增长。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全面放开一般制造业，扩大电信、医疗、教育、养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开放。”

下调汽车进口关税。“积极扩大进口，办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下调汽车、部分日用消费品等进口关税

三部委《关于甲醇汽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3月13日马凯同志在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关于甲醇汽车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上批示：“在试点领导小组领导下，在试点工作专家组指导下，在试点城市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甲醇汽车试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赞成在进一步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地推动推广应用；试点中反映出来的三个问题和困难，请逐一研究推动解决”。

国家能源局近期发布《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3月7日，国家能源局出台的《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统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标准，优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布局，建设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2018年将积极推进充电桩建设，年内计划建成充电桩60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10万个，私人充电桩50万个。

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

2018年3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质检总局、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了《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实施方案》，到2020年，建立完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形成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创新商业模式。

要求构建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多样化商业模式，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密切合作，以满足市场需求和资源利用价值最大化为目标，建立稳定的商业运营模式，推动形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规模化市场。

实施方案明确了试点范围，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中部区域等选择部分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以试点地区为中心，向周边区域辐射。支持中国铁塔公司等企业结合各地区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开展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两部委加强网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

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与监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为便利服务、规范管理，将出租汽车驾驶员（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背景核查等有关事项明确。

通知明确核查内容和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持证出租汽车驾驶员信息提供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要每季度核查持证驾驶员背景信息变化情况，对核查发现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有吸毒记录，有饮酒后驾驶记录，有暴力犯罪记录，有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等情况的驾驶员，要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执行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中 若干问题的理解

为准确贯彻和落实《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文）要求，中机公司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及审查中有关事项下发解释性通知。

一、过渡期内《目录》的申报及审查工作

在过渡期内，《目录》的申报和审查工作均按照原 958 号文规定执行；过渡期后，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后，开始按照新的 18 号文件来开展《目录》的审查工作。

二、GB/T 18386-2017 执行的问题

过渡期后，所有纯电动汽车按 GB/T18386-2017 进行能耗试验（含加载）；计算 Ekg 时，采用 134 号文所引用 GB/T 18386-2005 规定的附加质量进行核算。

过渡期后，纯电动汽车采用 GB/T18386-2017 进行续驶里程、能耗等试验，但考核指标时，仍沿用原 134 号文及 958 号文规定：M1、N1 类车型按工况法考核，其余车辆按等速法考核。

过渡期内，纯电动汽车可以选择 GB/T 18386-2017 或 GB/T 18386-2005 进行试验；2018 年 5 月 1 日起，均应按 GB/T 18386-2017 进行试验。

三、《目录》“老”转“新”工作

过渡期后，原《目录》中车型，已发布的相关技术指标只要符合 18 号文要求即可直接转入新《目录》，不需重新检测和申报；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还需补充符合 GB/T 33978-2017 标准的试验报告。

我国牵头制定的首个电动汽车安全全球技术法规获全票通过

据了解，今年 3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世界车辆协调论坛（WP.29）第 174 次会议上，由中国、美国、欧盟和日本共同牵头制定的电动汽车安全全球技术法规（EVS-GTR）经《1998 年协定书》缔约方投票表决，获得全票通过。这是中国第一个以主要牵头国身份参与完成的全球技术法规制定。

要在国家层面大力推动甲醇汽车市场化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吉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书福

在自然系统中，液体是效率最高的媒介，甲醇就是液态化的阳光，是一种实现绿色发展的高效、

经济、环保的能源系统。在当前和可预见的未来，其将成为世界绿色发展时代能源的重要选择。

“液态阳光经济”指将甲醇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与自然和谐共处，由此催生、引发、形成的经济。目前“液态阳光经济”和甲醇汽车在进一步发展方面还存在政策支持不足、技术有待突破、国际竞争激烈、配套设施不成熟等诸多挑战。建议：

1. 设立“液态阳光经济”示范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建立国际一流的甲醇经济创新创业环境，并充分发挥示范区的综合资源优势，统筹布局甲醇产业技术创新、科技服务和产业聚集。

2. 成立跨部门领导小组，由国务院分管领导或中国科学院主要领导出任组长，相关部委和示范区领导出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可考虑设在中国科学院，大力推进“液态阳光经济”发展。

发展以甲醇为代表的“液态阳光经济”，首先是要解决甲醇原料供应的长期稳定。我国当前亟需摆脱对以煤作为原料的依赖。

3. 设立甲醇国家科技重大项目，整合业内顶尖科技研发力量，并通过资产运营平台推动从甲醇合成到甲醇广泛应用全链条相关高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建议组建“液态阳光基金”，委托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的股权投资公司，促进各项资源的高速聚合，加速推动甲醇经济相关重大技术开发、产业化项目建设、基地建设等的实施，争取我国对甲醇产业的全球战略主导地位。

此外，“液态阳光经济”产业链仍然面临着配套设施建设亟待完善等一系列问题。

4. 制定相关行业政策与技术标准，同时进一步支持甲醇燃料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实现“液态阳光经济”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

甲醇汽车目前在我国仍处于发展初期，结合当前我国的能源和市场情况，建议在甲醇替代方面跨出实质性一步，尽快推动甲醇汽车市场化运行。

5. 结合我国部分地区甲醇汽车的试点经验，继续完善并在更广泛的地区加强甲醇车产业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制度建设、运行管理和相关应用安全评估等工作。

我省四市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

山西已有太原、大同、吕梁、临汾四市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启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分为小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和大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其中，小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为渐变绿色；大型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为黄绿双拼色。

随着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陆续启用，新能源汽车如何检测？从山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车管处获悉，根据国家现行的机动车检测相关要求，新能源汽车除不检测尾气外，安全技术检验流程与普通机动车检验流程基本相同。